



呼吸照護簡訊

江玲玲題

發行：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立案：內政部台79內社字第 788210 號
會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林口長庚醫學中心呼吸治療科

發行人：江玲玲
主編：邊苗瑛、朱家成
總校正：劉金蓉、陳貞如
期別：79 / 8 (1)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正式成立

經過兩年多的奔走與努力，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終於於79年4月1日在林口長庚醫院復健大樓1樓第一會議室正式成立，是日完成報到手續的個人會員與相關會員計92人，請假者1人。內政部社會司陳沙麗女士列席指導，台北長庚醫院副院長暨胸腔醫學會理事謝文斌醫師、胸腔內科暨呼吸治療科主任蔡榮煌醫師、台北榮總呼吸治療科主任暨西太平洋急救加護醫學會理事王家弘醫師、台北馬偕醫院內科部暨呼吸治療科主任郭許達醫師、台中榮總重症醫學呼吸治療科主任紀崑山醫師、三軍總醫院吳清平醫師等多位貴賓到場致詞及指導，另有美國呼吸照護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spiratory Care, AARC）理事長Jerome M. Sullivan之賀電（見附表1），來自美國Roma Linda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之David Morgan

Stanton, RRT 及來自加拿大的Kenneth Tin, RRT均到場祝賀，並發表精闢的演講。（見附表2）會場內外擺滿了各醫院及醫療學會致贈的花籃，會場外並有10家廠商展示與呼吸照護有關的最新儀器設備，十分熱鬧。

上午的會員大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江玲玲女士擔任主席，陳沙麗女士、謝文斌醫師及王家弘醫師均致賀詞，主席報告學會籌備的過程，感謝各位長官和貴賓的光臨，各籌備委員、工作人員的辛勞，並勉勵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以提昇國內呼吸照護的水準。

會中順利通過章程草案（修改後的全部章程如附表3）、工作計劃、經費預算案，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名單如附表4）。

會員申請書（如附表5、附表6）。

當日完成報到手續之會員名單（如附表7）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正式成立	1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章程	2
個人及相關會員申請表	6
贊助會員申請表	7
會務報導	7

新進會員略歷冊	9
會務日誌	11
財務收支	12
通告	12
編後語	13

March 27, 1990

Ling-Ling Chiang
Program Coordinator and
Technical Director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Dear Ms. Chiang:

On behalf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Respiratory Care (AARC), a 27,000 member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I wish to extend our congratulations and support to the respiratory care practition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ARC has many friends throughout the world, and we look forward to a close and cordial relationship with you and the members of your organization.

Please accept our best wishes for your association, and please don'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if I can be of assistance.

Sincerely,



Jerome H. Sullivan, MS, RRT
President, AARC

JHS:tp



附表二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第一次學術研討會

日期：桃園縣林口鄉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第一會議室

SYMPOSIUM: DRUG AEROSOL THERAPY

1. Kenneth Tin, RRT

Aerosol delivery techniques

2. David Morgan Stanton, RRT

Ribavirin delivery for patients with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caused bronchiolitis and pneumonia.

3. 王家弘醫師

Aerosol therapy for bronchial asthma.

4. 謝文斌醫師

Aerosol therapy for chronic airway diseases.

附表三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英文譯名為：Respiratory Care Associ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條：宗旨

本會聯合曾受呼吸照護專業訓練及從事此項工作之人員，以促進呼吸照護之研究與發展，加強國內及國際間呼吸照護學術與專業技術之交流，並提昇我國呼吸照護之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地址設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在地。

第五條：任務

- (1)促進社會對呼吸照護專業之認識。
- (2)提昇病患呼吸照護之品質。
- (3)定期舉辦呼吸照護有關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有關呼吸照護之刊物。
- (4)輔導呼吸照護從業人員之進修，促進呼吸照護專業正規教育的建

立。

(5)有關呼吸照護專業及專有名詞之統一與擬定。

(6)增進國際間有關呼吸照護組織之連繫。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非在職醫師者，由個人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者，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1)復健醫學科系畢業或其他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接受國內外呼吸照護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領有受訓證書，仍從事此專業者。

(2)復健醫學科系畢業或其他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呼吸照護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且持有呼吸照護工作之在職證明者。

(3)持有外國政府頒發之呼吸治療師（或技術員）註冊證書，且現仍在國內醫院從事呼吸照護專業工作者。

(二)相關會員：從事呼吸照護相關臨床專業，對推展呼吸照護專業有興趣者，或曾經為個人會員而目前未從事此專業者，由個人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者，得為本會相關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提供贊助，經理事會推薦通過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七條：權利

(一)個人會員

(1)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2)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相關會員及贊助會員：僅享有個人會員第(2)項之權利。

第八條：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案。

(二)定期繳納會費。

第九條：會員資格的喪失

(一)違反章程或行為損及本會名譽和利益者。

(二)受刑事處分刑期未滿者。

(三)未繳會費達兩年者。

(四)死亡。

(五)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其資格者。

第十條：組織

(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事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處理一切事務。

(二)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組織理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召集理事會以及綜理會務和對外代表本會，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會理事之職權如下：

(1)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2)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審核會員入會及退會。

(4)票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並遴選本會工作人員。

(5)擬定年度會務工作計劃。

(6)聘請對呼吸照護專業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顧問。

(四)本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組織監事會，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議，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五)本會監事之職權如下：

(1)監察理事會處理會務。

(2)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3)選舉常務監事。

(六)本會理監事會均為義務職，如理監事遇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任期為限。

(七)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八)本會得於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會議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監事會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得由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之提案，應由個人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個人會員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個人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重要議案須經出席個人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或由理事長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理監事開會應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理監事須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視同自動辭職。

第十二條：經費

(一)本會經費以會費，捐助費及其它收入充用之。

(二)本會會費分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1.入 會 費：個人會員為 500 元。
相關會員為 300 元。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為 500 元。
相關會員為 500 元。
贊助會員為 20000 元。

第十三條：附則

(一)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本會章程如有變更事宜，須經個人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大會討論，經全體個人會員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個人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才得以修改之。

(三)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亦同。

(四)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之處理，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五)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以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四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理監事名單

理 事 長：江 玲 玲

常務理事：邊苗莢 朱家成

理 事：邵連坤 曾貞惠 戴玉玲 王愛齡 陳秀款 杜美蓮 陳淑如 王荔雲

常務監事：曾靜苑

監 事：李金川 龍 芳

附表七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完成報到手續（包括繳寄證件及會費）之會員名單

個人會員部份（共 106 人）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001	江 玲 玲	032	胡 慶 元	06	毛 蕙 心	095	徐 明 麗
002	陳 淑 如	033	黃 惠 萍	068	羅 玉 枝	096	翁 惠 珍
003	施 玫 如	034	黃 淑 姬	069	陳 麗 芬	097	許 端 容
004	杜 美 蓮	039	吳 玉 幸	070	簡 麗 玲	098	陳 淑 珍
005	蕭 秀 鳳	040	薛 玫 玲	071	陳 麗 文	099	黃 瓊 娟

006	鄭曉嵐	042	顧錦青	072	歐錦鳳	100	張瑪琍
007	黃佩瑜	043	黃淑玲	073	梁佩華	101	楊淑珍
008	郭紀鳳	045	施秀珍	074	龍芳	102	楊碧霞
009	黃靜芝	046	龔秋蘭	076	邱敏華	103	王郁蘭
011	蔡秀美	048	王淑珍	077	邢淑珍	104	林燕堂
013	卓秀英	049	王玫瑰	078	徐玉芬	105	羅修愔
014	蘇千玲	050	張秀鳳	081	徐瑪玲	106	夏孝明
015	楊美琴	051	吳佳蓉	082	潘慧玫	107	王玉玲
016	楊素芳	054	楊玲玲	083	李金杏	108	梁新民
017	張智卿	055	邊苗瑛	084	吳素花	109	曾貞惠
020	葉明珠	057	朱家成	085	李文	110	蘇玉秋
022	張毅齡	058	陳清文	086	黃智裕	111	戴玉玲
023	王秀珠	059	王治平	088	王玖玖	112	陳惠敏
024	莊美琇	060	陳秀款	089	劉雪花	113	孫長虹
025	柏斯琪	061	張美容	090	王荔雲	114	林穎甫
026	江婷慈	062	李茹萍	091	洪惠美	115	余錦美
028	洪惠苓	063	謝秀玉	092	廖文綉	116	謝慧瑛
029	張雅淑	065	涂翠雯	093	陳昭如	117	陳薔妃
030	吳明紫	066	林翠菱	094	葉惠玲	118	王愛齡
119	洪麗姿	122	劉月紹	126	李青燁	135	莊翠雪
120	許重梅	124	簡明儀	133	賴玉娟		
121	唐康琳	125	李金川	134	邵連坤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會員證No	姓 名
001	謝 文 斌	004	盧 崇 正	010	王 志 寶		
002	蔡 熒 煌	006	鄭 愛 琴	011	劉 曉 茜		
003	丁 毅	009	鄭 笑 歡	014	邱 美 雲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個人會員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推薦人 推薦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結 審 果 查	電 話 及 住 址	學 歷	姓 名			
					性 別			
					經 歷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申 請 會 員 類 別	現 職
			☐ 個人會員 ☐ 相關會員					

6

附表六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贊助會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申請人： (蓋章) (簽章)	結審 果查	電 話 住 址	姓代 表人	名公 稱司
		號會 員證 碼		別性	住址
				年出 月日 生	
				貫籍	
				縣省 (市)(市)	
		職 務		號身 份證 碼	編統 號一

※應繳之證件：(1) 身份證影印本壹份。(2) 二吋照片兩張。
(3) 公司營業執照影印本壹份(以個人名義者免)。

會 務 報 導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內容記要
(79.4.1)

1. 第一屆理監事互推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名單如附表三，施政如申請放棄理事

- 資格而榮任秘書長，由陳秀款遞補為理事。
2. 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業務、財產移交給理事長，由監事李金川先生監交。
3. 決定本會會址

4. 討論贊助會員之招收及其應享有之權利

決議：贊助會員之加入自79年4月1日起開始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完會費者，即成為正式贊助會員，贊助會

員享有本會刊物廣告及其他活動之折扣優待，折扣範圍為8至9折，視活動種類及金額來決定。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內容記要

(79. 6. 10)

1. 由於勞保甲表呼吸治療給付分散，且使用呼吸器給付偏低，決定以學會名義向勞保局申覆，申述重點為
 - (1) 呼吸治療給付項目應集中獨立，
 - (2) 呼吸器使用費用應合理提高由江玲玲擬定申覆內容，朱家成製作呼吸器使用成本分析表。
2. 由於呼吸照護人員極為缺乏，又無養成學校，本會擬與衛生署接洽，可否由衛生署主辦，本會協辦呼吸照護人員之養成班或再教育班，結業後所核發之證書較具有公信力，本會提供訓練班學術課程，而實習醫院則由受訓人員自行找本會認可之實習場所實習，結訓後具有呼吸照護人員資格。
3. 決議聘任本會顧問資格為
 - (1) 從事國內、外呼吸照護相關事業者。
 - (2) 對推展呼吸照護專業有理想、熱誠、貢獻及影響力者。
 - (3) 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者。
 - (4) 任期與理、監事同，可連任（權利、義務、細則另定之），每屆選出5—7人為本會顧問，由本會理事提名及票選得出，另得聘請法律顧問，理事於會中已票選出顧問與法律顧問人選，將由理事長出面聘請。
4. 決議本會工作之分派
本會之分組工作有學術組、財務組、公關組、康樂組、總務組，各組皆由本會理事從旁協助、指導各項工作之進行，並設有幹事進行各組之工作，各組工作之幹事人選如下：
 - (1) 學術組：由台北榮總邊苗英、朱家成理事指導，幹事：陳貞如。主司呼吸照護簡訊之出版、各種學術研討會之籌備、安排。
 - (2) 財務組：由馬偕陳秀款理事指導，幹事：林翠菱。主司編列本會收、支出預算，及其他財務工作。
 - (3) 公關組：台大邵連坤理事指導，幹事：林穎甫。主司法律相關事務，及本會對外之連絡。
 - (4) 康樂組：由高雄長庚杜美蓮理事、中國王愛齡理事指導，幹事：洪惠苓、陳薔妃。主司舉辦本會各項聯誼活動。
 - (5) 總務組：由江玲玲理事長指導，總務組內分有庶務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
庶務小組：由長庚陳淑如、三總戴玉玲理事指導，幹事：賴玉娟、孫長虹。主司會員事務、各項庶務工作。
國際事務小組：由台安曾貞惠理事指導，幹事：蘇玉秋。主司國際呼吸照護資訊之收集與國際專業團體間之聯絡。
5. 決議80年度會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之舉辦：
時 間：民國80年3月8日
地 點：高雄長庚醫院
主 辦：高雄榮總及高雄長庚呼吸照護人員
負責人：李金川、杜美蓮
6. 通過個人會員徐慧玲等六名，相關會員張新傑等十七名入會。

會員動態

期待各會員主動提供

(1)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個人會員簡歷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現任職務	戶 籍 地 址
135	莊翠雪	女	52.2.8.	台灣 台東	長庚 R T	台東市知本路三段 299 號 台北市歸綏街 63-1 號
136	陳貞如	女	47.12.10.	台灣省 苗栗縣	榮總 R T	台北市天玉街 27 巷 35 號 6 樓
137	陳瓊英	女	54.7.27.	台灣 嘉義	童綜合 RT	台中縣沙鹿鎮天池街 122 號
138	徐慧玲	女	54.8.30.	台灣 台東	馬偕 R T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24 號 4 樓
139	黃瑞芬	女	49.6.16.	台灣 台中	童綜合 RT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 8 號
140	盧玲貴	女	43.11.16.	台灣 嘉義	省立朴子 H. ICU	嘉義縣朴子鎮永和里 42-50 號 省立朴子醫院加護病房

(2)相關會員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相關會員略歷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現任職務	戶 籍 地 址
015	張新傑	男	49.4.15.	台灣 宜蘭	羅東博愛 H. RT	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 133 之 4 號 2 樓
016	楊麗珠	女	57.7.4.	台灣 宜蘭	逢甲 ICU RN	台南市開元路 394 巷 42 號
017	王麗紅	女	53.10.29.	台灣 台南	逢甲醫院 R N	台南市開元路 148 巷 33 弄 23 號
018	許惠滿	女	57.5.24.	台灣 雲林	逢甲醫院 ICU RN	台南縣後壁鄉後壁村 147 之 56 號
019	江玉印	女	55.11.16.	台灣 彰化	逢甲醫院 R N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內湖巷 18 號
020	祝鳳珠	女	57.5.22.	浙江省	逢甲醫院 R N	鳳山市靈光 8 村 44 號
021	辜春香	女	54.5.9.	台灣 台南	逢甲醫院 R N	台南縣歸仁鄉文化街 726 巷 27 號
022	顏予妝	女	56.2.24.	台灣 台南	"	台南縣學甲鎮民權路 158 號
023	許秋分	女	54.9.9.	台灣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194 號
024	鍾莉蓉	女	55.2.10.	台灣 屏東	"	台南縣永康鄉中華路 901 號 (內科加護病房)
025	徐惠禎	女	53.7.19.	江蘇 淮陰	國軍 814 H. RN	台南市中華南路一段 142 巷 16 弄 62 號
026	楊惠琳	女	53.6.28.	台灣 台南	國軍 814 H. RN	台南市公英一街 77 巷 5 號
027	林子嫻	女	46.10.26.	廣 州	高市邱綜合 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37 號 3 F (ICU)

028	賴秀玉	女	50.2.25.	台灣 花蓮	逢甲醫院 RN	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富興 175 號
029	王正信	男	47.8.9.	高雄縣	榮總胸腔 部醫師	台北榮總東宿舍 202 號 3 樓
030	施惠敏	女	52.9.5.	台灣 南投	醫務管理	新竹市武陵路 272 號 5 樓
031	呂姜娟	女	53.4.29.	福建 福州	學 生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57 巷 16-17 號

第十五屆中華醫學會會員大會暨呼吸照護學會 第一屆第二次學術研討會

地 點：台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二會場

時 間：7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主持人：王家弘 醫師

一、呼吸衰竭專題討論

1. Dr. Richerd L. Sheldon
Mechanical Artificial Ventilation
2. 吳清平 醫師
Definition and clinical manifestation
3. 紀崑山 醫師
Pathophysiology of respiratory failure
4. 吳子卿 醫師
Respiratory muscle fatigue in patients with respiratory failure
5. 謝文斌 醫師
Indications for mechanical ventilation
6. 郭許達 醫師
Complications of mechanical ventilation
7. 王家弘 醫師
Weaning fro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8. Panel discussion

二、機器輔助呼吸

1. 江玲玲 呼吸治療師
Introduction to mechanical ventilation
2. 戴玉玲 呼吸治療師
CPAP and PEEP therapy
3. 江玲玲 呼吸治療師
Inverse I:E ratio with pressure control
4. 王玉玲 呼吸治療師
Differential ventilation
5. 朱家成 呼吸治療師
High frequency jet ventilation
6. 李青燁 呼吸治療師
Ventilator weaning using different mode of weaning technique
7. 邊苗英 呼吸治療師
Pressure support ventilation
8. 施孜如 呼吸治療師
Flow-by ventilation
9. Panel Discussion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與顧問聯席會議

(79.6.10. 1 ~ 2 PM)

本會已聘得謝文斌、王家弘、郭許達、紀崑山四位醫師為顧問，並乘學術研討會之便聚會，顧問們對本會會務發展之高見如下：

- 1.由學會籌辦呼吸照護人員之養成班及再教育班應加速進行。
- 2.成立正式學系之事宜多方同時進行。

3.加強公關及國際事務之聯繫。

- 4.如經費許可，應聘專任職員一名，以利會務之推行。（註：目前由於經費不足，擬以兼任為宜，另外各理事及幹事多辛苦了）。
註：其他顧問正由理事長聘請當中。

會務日誌

(79.4.1 ~ 79.6.10)

79.4.1.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成立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在林口長庚醫院第一會議室舉行

- 1.大會通過本會章程、年度工作計劃案、年度收支預算案，選出理事11人、候補理事1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
- 3.下午1時30分，舉行學術研討會，題目是：Drug Aerosol Therapy。演講者計有Mr. K. Tin. Mr. D. Stanton, 謝文斌醫師、王家弘醫師。
- 4.下午5時，大會圓滿結束。

79.4.10.

各院呼吸治療師代表研討勞保甲表給付案

時間：5.10. 1pm ~ 5pm

地點：台北長庚醫院三樓呼吸治療室

- 1.請長庚管理中心顏振榮先生講解成本分析概念。
- 2.各院說明目前收費辦法並與勞保甲表對照。
- 3.會中決定
 - (1)向勞保局申請單獨呼吸治療科收費。
 - (2)各院代表回去重算各項治療之合理收費。
 - (3)再次集會研討向勞保局申覆之合理收費。

79.4.12.

陳淑如理事前往內政部取回內政部發給之本會立案證書及圖記。

79.5.3.

內政部來函核准本會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核准字號為內政部台(79)內社字第788210號核准立案。

79.5.14.

本會圖記正式啓用，並已向內政部報備（如下印模）。

79.5.15.

寄第二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給內政部及各理事。

79.5.31.

向桃園縣地方法院索取「社團法人」登記申請，並準備申請工作，由施孜如負責。

79.6.2.

第二次理事會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地點：台北長庚醫院12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江玲玲

主旨：

- ①向勞保局申覆甲表呼吸器給付案
- ②聘任本會顧問。
- ③分配小組工作案。
- ④籌備呼吸照護人員養成及再教育訓練班案。
- ⑤決定下年度學術研討會時間、地點。
- ⑥審核新會員。

79.6.10.

本會與中華醫學會合辦「呼吸衰竭及機械輔助式呼吸」學術研討，地點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東院會議中心第二會議室。

中午理監事與顧問餐會，討論本會會務發展之方向。

財務收支表 79.4.1 ~ 79.6.10

收	入	支	出
聯誼會結餘轉贈	78,116 元	郵 資	1,292 元
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 500×94 人 (相關會員) 500×12 人	53,000 元	演講者車馬費	17,000 元
入會費 (個人會員) 400×76 人 500×18 人 300×8 人 (相關會員) 200×4 人	42,600 元	成立大會雜支	59,385 元
		成立大會手冊印製費	28,000 元
共 計	301,716 元		105,677 元
節 餘	196,039 元		

通告

- California College for Health Sciences (CCHS) - San Diego 可提供 Respiratory Therapy Entry-Level (Technician) Program 及 Advanced Practitioner Respiratory Therapist Program, 以函授方式各在 18 個月內完成課程, 畢業生可參加美國 NBRC 之 CRTT 及 RRT 考試, 學費大約前者為 U.S.\$ 1,595 元, 後者為 U.S. \$ 1,495 元, 有興趣者可去函

Dale K. Bean, RRT
Programs Director
222 West 24th Street
National City, CA 92050
U.S.A.

Tel: USA (619) 477-4800

-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 (AARC) 於 NOV. 26 ~ Dec. 11, 1990 提供二週之國際從事呼吸照護工作及呼吸照護教育有貢獻人員的參觀訪問活動, 並參加 AARC 之 1990 年大會, AARC 負責兩週參觀期間之食宿交通, 其餘自理, 申請人條件為: (1) 英語說寫流利, (2) 長期努力於該國呼吸照護之發展及呼吸治療教育者。有興趣者, 可向 (03) 3281200 轉 2641 施玫如秘書長洽詢, AARC 截止申請日期為 8 月 1 日。

呼吸照護學會期待大家的支持愛護

尚未繳會費的會員請及早繳納

編 後 語

中華民國專門從事臨床呼吸照護工作自民國68年台安醫院（原台灣療養醫院）首先成立呼吸部到馬偕、長庚、榮總等醫院分別成立呼吸治療科至今已11年，呼吸照護專業在台灣總算邁出了步伐。

現已促使合法學會的誕生，但是面對未來呼吸治療師專業的確立，仍有賴會員們的犧牲奉獻及熱心的共同參與。

目前呼吸治療師所面臨的問題是

①無學校專門科系來訓練專業人才，以增強呼吸照護的陣容。

②無立法規範及保障呼吸照護從業人才。

此二大問題所衍生的枝節，令人對呼吸照護的前途時生疑惑，而心中唯一不解的是，呼吸照護是與生命攸關的專業，竟讓它在11年後

才有一個較合法的學會成立，但直到現在也未聞政府機關對於此專業有何立法動作，不禁令人憂心忡忡。

目前學會在江理事長的推動下，已着手於人才培育計劃（79.6.10第二次理事會議案）及立法推動，惟工作繁重，仍極需各位會員的參予。

簡訊是大家的園地，版面預計為：

會務報導、會務日誌、財務收支表、會員動態、通告、會員來鴻……等，為使稿件便於編輯工作，請以橫式書寫，來稿請寄：台北市北投區11217台北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朱家成先生收 謝謝！

事求人「工作欄」填寫表

如需徵求呼吸治療師，請填寫下列表格，寄給呼吸照護學會簡訊組收

（台北市北投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 朱家成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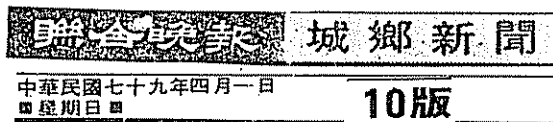
1. 公司、醫院名稱 _____
2. 公司、醫院地址 _____
3. 連絡者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4. 預聘職稱 _____ 名額 _____
條件 _____
5. 待遇 _____ 福利 _____

人求事填寫表

如需找呼吸照護工作，請填寫下列表格，寄給呼吸照護學會簡訊組收

(台北市北投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 朱家成 收)

1. 姓名 _____
2. 連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3. 學歷 _____
4. 經歷 _____
5. 擬找工作職位 _____
- 條件 _____
- 待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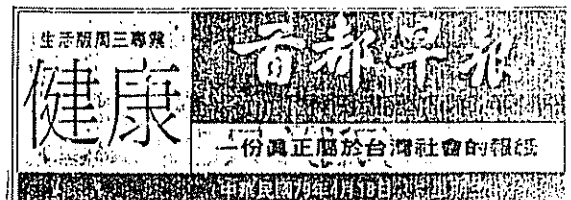
呼吸障礙病患有福了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今成立

記者吳文良 / 桃園報導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今天上午在林口長庚醫院正式成立，學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讓設有呼吸治療科的醫院彼此聯繫，同時促進政府 and 社會對呼吸照護專業的認識與肯定，進而提升呼吸照護的品質。

呼吸照護是指在醫護或醫師照會之下，對於心肺功能異常或有障礙的病人，給予評估、診斷、治療和監測的措施，而國內台安、馬偕、榮總、長庚等醫院從民國六十八年開始先後成立呼吸治療科，將原先分散屬於醫師、護理人員零星處理的呼吸照顧工作集中，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治療師負責。

各醫院呼吸照護人員常不定期聚會研討，多人倡議組織學會，遂於去年八月向內政部登記，並在今天上午八時舉行成立大會，於林口長庚醫院的第一會議室召開，共有一百五十多人參加，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以推展會務。



呼吸照護學會誕生

●由國內幾家醫學中心呼吸治療科醫師組成的「呼吸照護學會」，日前正式成立，並選出長庚醫院呼吸治療科主任江玲瑤擔任第一屆理事長。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早在18世紀就有人利用氧氣為危急病人急救，20世紀開始，氧氣治療的方法增多，使用的範圍也更廣。同時，機械性通氣及胸腔物理性治療逐步加入。隨著學日新月異，呼吸照護的器材種類和適用對象，範圍愈來愈廣，從新生兒到老年人皆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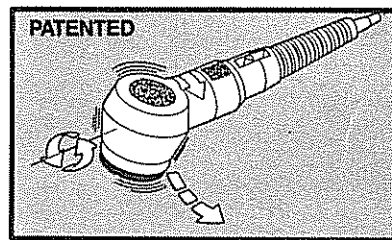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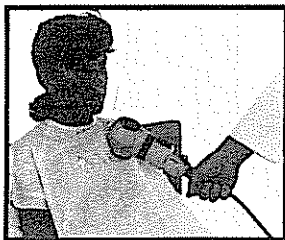
但我國呼吸照護專業化，則是近8、9年的事，目前各大醫院皆漸能體認呼吸治療的重要性，相關專業人員接受訓練，為建立呼吸治療專業人員正式培訓和在職進修管道，使其專業資格的取得能更受社會認可，幾所較具規模且經常舉辦講習的長庚、榮總等大型教學醫院，決意發起成立這個學會，以便「呼吸治療師」，未來能在各級醫院實踐獨立部門，統籌全院有關呼吸治療工作的推展。

電 動 拍 痰 器

VIBRACARE

VIBRACARE 電動拍痰器乃利用方向性拍打，使胸內分泌物鬆離、剝落，並且依治療師要的方向蠕動出來。適合於醫院、診所及居家護理使用。

VIBRACARE 的方向式拍打由垂直及平行兩動力同時組成。垂直對身體拍打可使黏液鬆動，離開組織，平行拍打則可依治療人員所要方向進行。



拍打頻率為每秒 20 到 50 次，1/50 直流馬力，不同於其他鋸齒式震動，“方向式拍打”拍痰效果佳，動作安全。大人、小孩均有機型適合使用。

完整配件，適合於各種不同姿勢引流拍打，重約 1 公斤，是最佳拍痰重量，便於使用，歡迎洽購。

嘉杏 Biosystems
嘉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42號4樓 電話:(02)5415519-5236439

呼吸照護簡訊是大家的園地

歡迎您來關心它！照顧它！

※如會員通訊處有所變動，請來信通知本會，以利各種訊息的傳輸。

寄

收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簡訊組

台北市北投區台北榮民總醫院 呼吸治療科

電話：(02) 871-2222 轉 3939